

第四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禮儀慶祝

一、禮典的結構、主要內容及禮儀神學

這是一部具有強烈牧靈特質的禮書，其編寫乃是答覆了梵二《禮儀》憲章對修訂病人傅油禮的期待。梵二《禮儀》憲章以下列三點原則為病人傅油禮指出了一條革新之道：

第73號：「『終傅』，也可以或者更好稱之為『病人傅油』，並不只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所以，凡是為了疾病或衰老，信友開始有死亡的危險，的確已經是領受此一聖事的適當時刻。」

第74號：「除了病人傅油禮節及臨終聖體禮的單行本以外，還應編製一種連續性的禮節本，使病人先行告解，然後傅油，最後領臨終聖體。」

第75號：「傅油的次數，應按情形而適應；病人傅油禮的祈禱文，應予修訂，使適合領聖事的病人的各種情況。」

大公會議想要改變這件聖事的名稱，使之不只是為臨終病人，而也是為所有因著身體虛弱、生病或年老而開始有死亡危險的人。因此，第73號所要處理的就是「當領傅油聖事的人」及其聖事意義。第74號是有關那施予臨終病人三件聖事：和好聖事、病人傅油及臨終聖體三者之間的關係。這三件聖事每一件都有其各自的價值，但又彼此補充，並且梵二進一步重建它們一般的順序。第75號則是為傅油的次數和所使用的經文，為實際的需要，提供了更具彈性的適應。這些期待在《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亦即《病人傅油禮典》）中獲得了回應。

這部禮書在標題的選擇上，以及整個的內容架構上，都很清楚地表達了深刻的牧靈幅度。這革新的禮儀所強調的是恰當的聖事性要素、司祭的象徵性且具有深刻意義的姿態，以及經過革新了的基本禱詞。

這部禮書不僅包括傅油聖事，同時也包括了教會對病人及臨終者的牧靈關顧。中文版的《病人傅油禮典》是按拉丁文標準版做了一些調整和適應，一開始是一篇很具牧靈性的「導言」，接著：

第一章 慰問及為病人送聖體禮規

壹：慰問病人、聖經誦禱

貳：為病人送聖體

一. 通常儀式

二. 簡式

第二章 病人傅油儀式

壹：通常儀式

貳：病人彌留時施行聖事程序

一. 告解、傅油、臨終聖體連續舉行時

二. 不送臨終聖體時

三. 有條件的傅油

第三章 病人傅油彌撒

第四章 臨終聖體

第五章 病危時的堅振儀式

第六章 扶助臨終者經文

第七章 為病人舉行禮儀時的任選經文

在「導言」中，開宗明義地指出了人類的疾病在救贖奧蹟中的意義：為自己及世界的得救。在「論給病人應付的聖事」中則指出傅油聖事的意義：象徵並賦予天主的恩寵。同時也指示性地說明當領傅油聖事的人、傅油聖事的施行者、傅油時所需要的物品。接著還論及「臨終聖體」的意義：信友將離開現世時，由基督的聖體聖血所堅強，獲得復活的保證。此同時也論及領臨終聖體者、方法、送臨終聖體的普通及非常服務員。此外，在這「論給病人應付的聖事」中，也特別針對告解、傅油、臨終聖體三件聖事連續舉行的禮儀做了一個說明及適應。除此之外，「導言」還針對「對病人的職務與服務」、「主教團所能作的適應」、「施行聖事者所能作的適應」作了牧靈性的一些指示。

第一章是有關慰問及為病人送聖體的禮規，其中描述了教友、堂區神父、負責照顧病人者、親友等與病人有關的人，他們在慰問病人上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也為拜訪病人的神父提供了簡短聖經誦禱（聖道禮儀）的禮儀慶祝。除此之外，還

提供了兩式（通常儀式和簡式）的為病人送聖體禮。拜訪慰問病人首要強調的並不是禮儀的儀節，而是人的拜訪行動，而福音賦予了這行動一個豐富無比的意涵：「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瑪廿五36）病人常會感受到被捨棄和孤獨寂寞，疾病往往使他們無法度正常的生活，參與一般人的生活活動；他們常渴望他人的臨在，也盼望與他人保持聯繫。拜訪安慰病人是幫助病人走出孤獨寂寞最好的方法，而拜訪病人，為病人帶來安慰的話語和鼓勵正是所有基督徒的責任。此外，生病的基督徒也被邀請，把他們的痛苦與基督的苦難相聯繫。

第二章和第三章描述傅油禮，並且第二章所描述的是在彌撒外的傅油禮，第三章則是描述在彌撒中的傅油禮（傅油禮是在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之間舉行）。整個傅油禮的結構包括了：一、準備禮（致候、灑聖水或讓病人及參禮者蘸聖水劃十字聖號、導言、告解或懺悔經）二、聖道禮（讀經）三、傅油聖事（禱文、覆手、如有需要祝聖病人油、覆油禮、禱詞）四、領聖體及禮成式。其中必須一提的是在行傅油禮之前的覆手。雖然在雅各伯書中並沒有提到覆手，但是在1614年的禮典中就已經有了這個儀節，這裡的覆手表達驅魔的意義。如果同時有多位司鐸在場，那麼每一位司鐸可為病人行覆手禮，也可由其中一位司鐸唸禱詞，行傅油禮，其他司鐸可分別行一部分儀節，如開始禮、讀經、禱文及訓詞。（《病人傅油禮典》第19號）

覆手的意義是什麼？在基督徒的聖事中，這禮儀行動的一般意義是聖神降臨。這行動乃是傅油禮的核心行動之一，其根源雖然不是來自雅各伯書有關病人傅油的經典敘述，但是在福音中，卻是常常敘述耶穌和他的門徒為病人覆手（路四40；谷十六18），以此行動來回應病人對治癒的渴望。因此之故，覆手禮正是以禮儀的方式來回應病人對肉體接觸及其所帶來的安全感的需要。很多病人或臨終者都很渴望有人能握住他們的手，並在這與健康的人的肉體接觸中找到力量和安慰。所以司鐸在履行這禮儀行動時應確實地將手覆在病人的頭上，而非虛晃一招而已。

覆手後，如果沒有主教祝福的病人油，神父可以自行祝福病人油（若使用已祝福的油，則誦唸感恩禱詞）。然後舉行傅油禮及傅油後禱詞，禱詞之後，唸天主經，然後為病人送聖體；如不送聖體，天主經後即以祝福式結束。

祝福病人油所用的兩式經文很明顯地是以聖三論作為基礎：

第一式：

「天主，予人安慰的慈父！禰曾藉禰的聖子醫治人的疾苦，求禰俯聽我們出自信心的祈禱，從天上派遣施慰的聖神，降福這取自植物的油脂，以滋養我們的身體；願禰的降福，使所有敷用這油的人，都獲得身體和靈魂的保障，除去一切痛苦、衰弱和疾病。天主！求禰使這經禰聖化的油，能為我們產生治病的神效。」

第二式：

「全能的天主聖父，我們讚美禰！禰為了我們，和我們的得救，派遣了禰的唯一聖子來到世上。天主的唯一聖子，我們讚美禰！禰自願降臨人間，醫治我們的病苦。施慰的天主聖神，我們讚美禰！禰以永恆的德能，堅強我們脆弱的肉軀。上主！求禰垂顧，以禰的降福，聖化這為治療禰信眾的病苦而準備的油，使凡敷用這油的人，藉著信德的祈禱，能解除病苦，獲得力量。」

天主聖父派遣他的唯一聖子來治癒我們的病痛，並且現在派遣聖神來幫助我們的軟弱，恢復我們的力量。油的祝福一方面是「紀念」（anamnesis），同時也是「呼求聖神」（epiclesis）：對基督－治癒者的紀念以及對聖神－施慰者的呼求。

司鐸以這聖油傅抹病人的額頭和手。傅抹這兩個部位的理由是因為方便，不過傅抹這兩個部位也有其象徵的意涵。額頭常被視為是掌管理智和意志的地方，而手則是將理智和意志表達及行動出來的器官。在傅油時，以油傅抹病人的額頭及雙手，宜將經文分開，傅抹額頭時唸前半段：「藉此神聖的傅油，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答：阿們）」傅抹雙手時唸後半段：「赦免你的罪，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病苦。（答：阿們）」。領受病人傅油者在每一部分的禱詞之後，都以「阿們」來作肯定及信賴的回應。在緊急時，只要在額頭上傳抹油即可，或因病人的特別情形而無法再額頭上傳油時，可在身體其他更適當的部位傅油，並同時唸整段經文。（《病人傅油禮典》第23號）有關傅油的部位，禮典給予很大的空間，不只是按實際的情況可以作改變，也可以依照各民族的特性及傳統來適應。

傅油所用的禱詞格式不僅僅是清楚地提到聖神，同時也重複了雅各伯書信所用的動詞「拯救」（希臘文 σωζειν）以及「起來」（希臘文 εγειρειν，經文翻譯成「減輕」）。這個格式具多重目的，也就是適用於老人、病人或臨終者。

傅油之後的禱詞，中文禮典總共提供了六式，以因應不同的對象（為一般病人、年老者、垂危病人、為領傅油及臨終聖體的病人、為彌留的病人），而能選擇出最符合需要的禱文。其呼名的對象是天主父或是救主基督，內容則是按照不同的個人病況，而列舉出所殷切盼望的傅油果效。所以，這部禮典很清楚地表達了牧靈的幅度。

在第二章中還處理了幾個常用的重要問題：一、告解、傅油、臨終聖體連續舉行時；二、不送臨終聖體時；三、有條件的傅油。如果病人情況可行，告解可在禮儀前或禮儀中（導言之後、臨終大赦前舉行）。病人在危急時，應立即行傅油禮，只在一處（額頭上）傅油即可，然後立即送臨終聖體。如病人已接近死亡邊緣，沒有充足時間時，應立即先送臨終聖體，使他離世時，領了基督的聖體（聖血）而神力充沛，並擁有復活的保證。而且信友在病危時，依法應領受聖體。（《病人傅油禮典》第116號）但若是由於環境或垂危病人本身的關係，無法領聖體，只能傅油，則以簡式為他施行傅油禮即可。如果神父懷疑病人是否還活著，可照「有條件的傅油」為他傅油，即在原有的傅油經文格式前加上：「如果你還活在人間，藉此神聖的傅油……。」

第四章所要處理的是「臨終聖體」（viaticum），包括在彌撒內及彌撒外的問題。在彌撒內為病人送臨終聖體，除了一般的儀節之外，還包括在講道之後，如可能，神父可以邀請病人重發聖洗誓願，來代替彌撒中的信經。之後，是連禱詞（Litany），緊接著舉行聖祭禮儀和領臨終聖體。結束禮包括祝福病人、為領臨終聖體的人頒佈臨終大赦、祝福參禮者、遣散。（有關在彌撒內為病人送臨終聖體的規則請見中文《病人傅油禮典》第87-89頁。）

在彌撒外領受臨終聖體的結構則是包括了：致候、灑聖水、導言、懺悔、臨終大赦、讀經、講道、領洗誓願、禱文、臨終聖體（包括天主經）、結束禱詞、降福。

第五章是處理「病危時的堅振儀式」。如時間許可，病人若尚未領受堅振儀式，則舉行「堅振禮典」中的全部儀節。如時間急迫，則按照《病人傅油禮典》所提供的簡式。病人病危時，堅振與傅油聖事，盡可能不要連續舉行，以免兩種傅油混淆了此兩種不同的聖事。但如有必要，則可在祝聖病人油以前先行堅振，而省略屬於病人傅油的覆手禮。

第六章提供了許多種類的「扶助臨終者經文」，以適應病人的神形狀況，以及人、地等實際情形。其中包括了：短誦、讀經、諸聖禱文、病人將斷氣時之禱詞、病人斷氣後之禱詞。這些經文的目的是要「使神智尚清的病人，效法基督的忍耐和面對死亡的精神，克服對死亡的憂懼，而寄望於永生與復活，並靜待死期的來臨。病人若已經神智昏迷，但在場的信友尤須於祈禱中汲取安慰，視教友的死亡蘊有逾越奧蹟的意義，可在病人額頭上劃十字聖號，以表達這個意義。」（《病人傅油禮典》第139號）除了教友的角色之外，在這章的「應注意事項中」，還特別鼓勵神父應盡可能與親友看顧臨終病人，與教友們同唸扶助善終的經文，因為有神父在場更能顯示出教友的死亡是與教會密切相連的。

第七章則提供了非常豐富的為病人舉行禮儀時的任選經文。這章提供了許多聖經選讀、致候詞、懺悔詞、領聖體後經、祝福詞、為病人傅油禱文、為送臨終聖體彌撒聖經選讀。

最後，要注意的是：

1. 不管在彌撒內或彌撒外領臨終聖體，如病人的狀況許可，神父應提示及鼓勵病人行和好聖事（辦告解）。
2. 告解、傅油、臨終聖體三件聖事之間的先後關係，就舊的系統來說，一般的順序是告解、臨終聖體、傅油。今日這三件聖事可以個別領受，但在連續舉行時，梵二比較喜歡的順序是：告解、（重發聖洗誓願、堅振、）傅油、臨終聖體。但若時間來不及，則以臨終聖體為優先。
3. 這些禮儀很容易讓人在短迫的時間中，要完成這些禮儀，而產生繁文縟節的印象，事實上，有些儀節是不需要重複的，例如在告解和傅油禮中的一些禱詞都提到了罪的赦免，因此若病人行告解，就可以省略傅油禮中的懺悔詞；若舉行堅振，則傅油禮中的覆手也可省略。在實際的施行中，應小心地避免造成儀式主義，結果不但無法減輕病人的病苦，反而增加他們的負擔。
4. 如果告解、傅油、臨終聖體三件聖事是在充裕的時間內舉行，那麼這三件聖事可以表達出猶如基督徒入門禮三件聖事的整體意義來，也就是將這三件聖事表達成那結合耶穌的苦難，並受到聖神堅強，以及現在正走向天父懷抱的基督徒，其釋放及聖化的三個步驟。

二、在傅油禮中幾個需要特別注意的問題

1. 傅油

在這聖事中，油的使用應該要能反映出天主慷慨無私的愛與慈悲。在過去，油在傅抹之後馬上就被擦去，這是為避免不潔的手碰觸到神聖的油，但現在發現到，這種做法反而減低了其所象徵的意涵。至於用油量的問題，《病人傅油禮典》第107號這樣說：「如果傅油是一件有效的聖事性記號（象徵），那麼應該大量地使用油，好讓被看清楚，並且讓病人感覺到這是聖神治癒及臨在的記號，也為了同一的理由，實在不應該擦掉油。」

爲了嚴重的理由（如時間非常緊迫），可以省略手的傅油，只在額頭傅油即可。在此情況下，禱文格式就不需要分兩部分誦唸。除了規定的額頭和手的部位之外，如果實際情況需要，或是按照地方的習慣，也可以在病人身體的其他部位傅油，例如疼痛或受傷害的部位。在此情況下，就不需要在加唸額外的其他禱文格式了。

雖然傅油時，習慣以聖油在病人的額頭、手或病痛的部位畫上十字聖號，一如堅振聖事和以前的傅油禮所做的，但是在現在的禮典中並沒有做任何規定，同時也沒有規定應該傅油在手掌或手背上。（按照1614年的禮典，若臨終病人是神父則傅在手背上，若是平信徒則傅在手心掌上。）

2. 團體傅油禮

在許多地方教會或堂區，按照大公會議的指示（《禮儀》憲章第26-27號），在特別的彌撒中舉行團體傅油禮。有些堂區會在每年的固定或不定期時，如病患日或重陽節等組織傅油彌撒。堂區的病人、年長者以及長期生病的教友，如癌症患者或愛滋病患者等，都被邀請來領受傅油禮，在這裡，他們也將受到堂區團體弟兄姊妹的安慰、支持與鼓勵。當然，禮儀之前及之後對病人及老人的拜訪關顧也是必須的，特別是對那些無法到教堂參與傅油和彌撒的病人，甚至是社區裡的非教友老人和病人，否則禮儀慶祝的高峰及泉源特質將顯現不出來。另外，由於是團體慶祝，可能參加的人很多，在加上領受聖事者都是病人或老年人，因此可能會想辦法要精簡禮儀的過程，但有兩個禮儀行動是不能精簡的，一是司鐸爲病人個別行覆手禮，以及向病人個別誦唸覆油禱文格式及傅油。因此，爲讓禮儀不至於太過冗長，最好邀請別的神父來幫忙。

在這裡，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當舉行團體傅油禮時，是不是需要爲了表達對病人的支持，或與病人的共融，而邀請所有的參禮者領受傅油，又或者是，不論是否需要，只要是六十五歲以上的年長者都被邀請領受傅油？事實上，教會對此有一明確的教導：「特別是，在他們都是病人或是到達年長的年紀，才對所有人不分彼此地施予傅油，否則應該避免。僅有那些因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以及年老者才是聖事的適當主體（《牧養關顧》第108號）。」

3. 盛油的器皿

病人聖油可以同候洗聖油及聖化聖油一起陳列在洗禮池旁或教堂合適的地方。當需要舉行傅油禮時，則將油放在聖油盒中，一般習慣會在盒中塞點棉花，以防止攜帶過程中，油脂溢漏出來。不過，棉花常常讓人看不到油清楚的記號，因此，如果攜聖油的容器足夠密合，只要確定在攜帶的過程中不會外漏出來，那麼棉花是不需要的。

當在教堂舉行團體傅油禮時，可將聖油放在一個漂亮的玻璃器皿或碗鉢當中，讓參禮者可以清楚地看到救恩的記號。

4. 油的祝福

一般說來，主教在聖週四所祝福的病人油足夠堂區一年的使用，但若碰到緊急或特殊情況，臨時身邊找不到聖油，則神父也可以祝福病人油。祝福禱文除了《病人傅油禮典》提供的兩式長式的禱文之外，我們在《袖珍聖事禮典》中，可以看到一式短式的祝福禱文，這式禱文在緊急情況下非常實用：「上主，求禱降福這受造之油，和領受傅油的病人。」

另外，若主教主禮團體傅油禮，那麼主教應該當場祝福病人油，這表達了油的祝福正是傅油禮的一部分。（《主教禮書》第654號）

5. 領受聖事者

在梵二傅油禮革新之前，這件聖事嚴格地保留給臨終者，但是今天則是有過分自由的趨勢，即使普通病痛也都施予聖事。過度浮濫使用，或是不分青紅皂白地舉行聖事的原因，可能是缺乏對儀節深度的認識和尊重。

事實上，作爲病人聖事的傅油，其本質一直以來都是受到維護的。例如，1917年頒佈的舊法典，就要求一定是要疾病或年老已經威脅到生命的時候，才舉行傅油聖事。所以，將來可能有病或是過去曾經有病，現在已經痊癒者，皆無資格領受傅油聖事。而上戰場隨時準備就義的士兵，或是死刑判決確定的人，都沒有資格領受傅油聖事。

在《病人傅油禮典》第8號中我們看到：「對因疾病或年老，而開始有生命危險的病人，應盡力設法施予傅油聖事。」這裡的「生命危險」是譯自拉丁文的 *periculose aegrotans*，原典給此作了一個註明：「一方面來說，這聖事應該施予任何健康嚴重受損的病人；另一方面來說，這聖事不應該不分青紅皂白地施予任何健康不是嚴重受損的人。」總之，不應把這聖事當成保健或預防疾病的藥方，否則這聖事將失去它該有的意義，但也不要給予不必要的限制。

這件聖事既是為病人的聖事，因此在生病的過程中，是可以按照不同的階段而重複領受的，這具有兩種可能性：1) 當一個病人在領受傅油聖事之後痊癒，但後來又生病了；2) 在同一疾病中，病情轉為危險時（第9號）。

當因為危險病症的理由需要開刀時，那麼就可以為病人行傅油聖事。美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在1979年曾經對怎樣的病人開刀可以行傅油聖事作了一個澄清：「為一個接受例行性手術或是美容手術的人，或是為開刀的目的不是為了矯正嚴重病情的人，行傅油聖事，都是不恰當的。」

年老的人如果是在衰弱的情況下，也可以接受傅油聖事，即使他們並不是處在危險的病況當中。因此，老年人並不一定是因為生病，而是因為年紀的關係，才使得健康逐漸惡化，並且對生命構成了真正的威脅。

至於孩童是否可以領受病人傅油聖事？從前對「終傅」聖事所具有的悔改幅度的了解，乃成為生重病的小孩子不需要領受傅油聖事的理由。因為既然傅油聖事是為了罪過的赦免，而小孩子還沒有能力去犯罪，因此無法從此聖事得益。但是如果以現在對此聖事意義的全面了解，那麼生重病的孩童如果「已到達運用理智的年齡，並由此聖事可得助佑，亦可以領傅油聖事（第12號）」，接受聖事的安慰恩寵。

按照陳介夫神父的《聖事論新編—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雖然「傅油聖事是針對病人，並產生極大的神益，但就救靈而言，並無必要性。所以領傅油聖事的義務，不能確定是重大的。不過對處於大罪中而又不能告解的教友，可能是必要的」。所以司鐸應該要知道，需要「確保聖事的領受不被拖延，並且在病人有能力積極主動參與時，舉行此聖事的慶祝（《病人傅油禮典》原典第13號）。」所以，「在公開或私下給教友講道時，當教導他們期望領傅油聖事；一有合適機會時，即滿懷著信德及熱誠去領，不要無故拖延。一切服侍病人的，亦當教導他們知道這聖事的性質（第13號）。」但是「失去知覺或理智的病人，如果我們確知他在理智清醒時，一定會要求領此聖事，則可給他行此傅油禮（第14號）。」換句話說，領傅油聖事的意願也是必要條件之一，若病人拒絕領聖事，不可強迫他領。對於失去知覺或喪失理智的人，若神志清醒時，曾表示過領聖事的意願，應為之施行。若未明顯表示要領聖事，但有含義的意願，亦應給予傅油（法典1006條）。而所謂的含義的意願是指度熱心教友生活。對於冷淡教友，或正在犯罪的教友，如果昏迷前表示過要領聖事，該當給他行傅油禮。若未表明意願，可能因天主的仁慈，此時有悔改的可能，可有條件地為之施行聖事。但若「固執生活在顯著的重罪中的人，勿為其行傅油聖事（法典1007條）。」

司鐸不必為已經死去的人行傅油聖事，不過「當為他祈求天主，赦免他的罪過，並接他進入天國，而不必施予傅油聖事；但若懷疑病人是否已死，則可有條件地施行此聖事（《病人傅油禮典》第15號）。」不管面對哪一種情況，總不要忘記此時亡者的家屬應該成為牧靈的主要對象，不管是使用有條件的傅油或是禮儀性的祈禱，都將有助於安慰及舒緩喪家的悲傷情緒。

至於罹患精神疾病或是情緒受到干擾的人是否合適領受傅油聖事？那麼就要視情形而定。現在有一些精神疾病被歸類於重病的範圍，如果是屬於重病者，那麼就有資格領受此聖事。另外，在美國的一些天主教戒酒中心，也都會為病患定期舉行傅油禮，因為現在的醫學已經把酗酒當成是一種疾病，也因此，染上毒癮也是如此。不過，在判斷是否為這些患者舉行傅油禮前，如果可以的話，先和他們的醫生諮詢。

非在天主教內受洗的基督徒是否可以領受病人傅油聖事？或是一位天主教徒是否可以從其他基督宗教的神職人員領受此聖事？按照1967年頒佈的大公指南，以及《天主教法典》：

844條2項：「如有需要，或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情形下，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員，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

844條3項：「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如果自動請求，且亦有相稱的準備，天主教聖職人員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的人士，但該教會對聖事的態度，須依聖座的判斷，一如上述東方教會人士的情況相同。」

844條4項：「如遇死亡危險時，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迫切要求，天主教聖職人員，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當其自動請求，且亦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時，為之施行上述的聖事，但須對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並有適當的準備。」

那麼慕道者是否可以領受傅油聖事？按照《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收錄禮之後，進入求道階段，「此後慈母教會將愛護並關懷求道者，成了『基督大家庭』的一份子：教會用天主聖言牧養他們，用禮儀來幫助他們。所以，他們也要用心參加聖道禮儀，領受祝福和聖儀。當兩位望教者結婚，或者望教者與未領洗者結婚，應採用適合他

們情況的儀式。如果他們在望教期間去世，應舉行天主教殯葬禮（第18號）。」所有的聖事事建立在基督徒入門禮的基礎上，因此為慕道者，教會以非聖事的聖儀來幫助他們就可以了，他們透過聖儀和在其中的覆手、團體的代禱，以及團體持續的關懷拜訪，而獲得天主的恩寵和基督徒團體的關顧之愛。

三、結論

總之，如果一個人的病嚴重到需要住院治療，那麼牧者在經過一般的判斷之後，大概就可以決定是否為他舉行傅油禮。一個人如果罹患了無法或很難治癒的疾病，如癌症、愛滋病等，當然就構成了領受聖事的理由。年長本身並不構成領受聖事的理由，但若因年紀大而伴隨著體力衰弱（如需要柺杖的輔助才能走路），那麼就可以施予聖事。事實上，並沒有適應各種情況的指導手冊，來告訴我們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施行聖事，因此司鐸應該按一般常識來做判斷。例如，有些病為老人家來說是屬嚴重的，但為年輕人來說，可能就不是嚴重的了。總之，就是不應該讓聖事成為平庸的事，但也不需要過度保存。《病人傅油禮典》中的「導論」提出一個原則：「為確知病情的嚴重性，只要有一般的判斷即可，不必過分疑慮，必要時，可與醫師洽商。」

而一如其他的聖事，傅油聖事的舉行也需要誦唸許多的經文，因此主禮司鐸的親切語氣和態度就顯得非常的重要。如果司鐸缺乏對整個儀節的了解，其結果將減損那些渴望從病人傅油聖事中獲得安慰的病人的聖事經驗。

有三個重要的時刻構成這聖事的慶祝：祈禱的時刻、覆手的時刻、傅油的時刻，三者缺一不可。如果匆匆忙忙地舉行慶祝，急促地誦唸著禱詞，那麼很容易會將聖事魔術化，而減低了病人的聖事經驗。不要忘了，周圍總有一些病人的家人、朋友或看護會在場，他們可能不是教友，他們即使不是這奧蹟的參與者，但他們都是這奧蹟的見證者。因此，要好好地做！

在慶祝這聖事奧蹟時，必須通傳一項真理，那就是病人是與基督自己的苦難奧蹟結合在一起的，同時也必須表達出，即使我們無法痊癒我們的疾病，我們無法視透我們的痛苦，我們無法停止我們的病苦，但是天主對我們的愛情與支持卻是永不失落。